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與中冶京誠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冶京誠將以人民幣68,530,000元的代價向中粵馬口鐵提供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設備及相關服務。

鑒於就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而涉及代價合計將超過港幣1,000,000元，因此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建議建設新生產線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粵馬口鐵已與中冶京誠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冶京誠將以人民幣 68,530,000 元的代價向中粵馬口鐵提供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設備及相關服務。

該協議

訂約各方

- (1) 中粵馬口鐵; 及
- (2) 中冶京誠

本公司知悉中冶京誠主要從事提供多行業的工程全流程服務，服務涵蓋了工程設計、裝備研發與製造、工程諮詢、環境評價、環保核查、清潔生產審核、節能審計、項目管理、工程監理、招標代理和施工圖審查。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冶京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中冶京誠將向中粵馬口鐵提供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電鍍機組設備及其隨機附件和備品備件(統稱「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設計、製造、裝配、工廠試驗、供貨、包裝、運輸(包括裝卸)、交付前保管、安裝、調試、驗收、技術服務、保修期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等(「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所有設備應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 240 天內運往中粵馬口鐵的工地；設備的安裝，調試和測試及負荷測試驗收都應於簽訂該協議之日起 327 天內完成並通過；設備的最終驗收應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 412 天內完成，並須向中粵馬口鐵交付供其使用。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 68,530,000 元(「代價」)(相等於約港幣 87,033,100 元)，將由中粵馬口鐵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6,853,000 元(即代價之 10%)將於中粵馬口鐵收到中冶京誠履約保函後，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作為該交易的訂金，並於設備最終驗收獲中粵馬口鐵通過合格後，被轉換成部分代價；

- b) 人民幣 6,853,000 元(即代價之 10%)將於完成詳細設計並獲中粵馬口鐵及其工廠設計單位批准，並向中粵馬口鐵送交設計的詳細資料後，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
- c) 人民幣 17,132,500 元(即代價之 25%)將於完成製造所有設備並通過其出廠測試，以及製造商發出相關測試報告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 d) 人民幣 17,132,500 元(即代價之 25%)將於向中粵馬口鐵交付設備時通過初步驗收合格及該驗收記錄獲訂約雙方簽署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 e) 人民幣 17,132,500 元(即代價之 25%)將按該協議的條款，於通過最終驗收，而該驗收文件已獲訂約雙方簽署，並向中粵馬口鐵正式交付設備及正式發票，及扣除因中冶京誠就設備的進度和質量及產能和其他責任的違反(如有)須繳付的違約金和賠償金後，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及
- f) 人民幣 3,426,500 元(即代價之 5%)將於保修期屆滿及中冶京誠已履行了其全部相關責任時，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市場價格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條款

在該協議簽訂 10 天後，中冶京誠應當向中粵馬口鐵提供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據此，其應當向中粵馬口鐵保證履行在該協議項下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 6,853,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703,310 元)，即代價之 10%的責任。

設備的保修期(「保修期」)應根據該協議自通過最終驗收合格及設備交付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在此期間中冶京誠應免費負責維修和保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中粵馬口鐵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預期馬口鐵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地增長，新生產線將可提升中粵馬口鐵的生產裝備水平和產品質量，提高全員勞動生產率，以及促進新產品的研發，從而增強其競爭力，加快本集團業務之轉型升級，因此符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冶京誠購置設備及相關服務乃基於其強大的實力和豐富的經驗，特別是工程設計服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就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 5%但低於 25%，而涉及代價合計將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因此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中粵馬口鐵與中冶京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中冶京誠提供設備及相關服務予中粵馬口鐵所訂立之協議(並於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作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之一節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冶京誠」 | 指 |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代價」	指	根據於本公告「該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於本公告「該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生產線」	指	本公司在中山廠房生產馬口鐵產品的新生產線；
「履約保函」	指	根據於本公告「該協議—其他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於本公告「該交易—主要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保修期」	指	根據於本公告「該協議—其他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港幣 1.27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3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咸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